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5·第一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2
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毒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4
区人民政府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8
区民政局关于区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3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初审意见	19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说明	23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代表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联络员工作制度	28
关于设立财政预决算审查咨询小组的决定	30
关于召开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31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一)	3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二)	33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34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34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三)	35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二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36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在朝天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长华、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和委员共16人出席会议。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徐骁，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罗成、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7个乡镇的人大主席和4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审议了何荣生的辞职报告，听取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听取了关于终止何荣生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报告，进行了有关人事任免。会议决定接受向军辞去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任命张艳秋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并决定其代理院长职务，决定免去吴健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决定任命甘兴礼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决定任命柳文祥为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杨治国为广元市朝天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董长奎为广元市朝天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局长。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在朝天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长华、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和委员共18人出席会议。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徐骁，区政协副主席苏茜萍，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张艳秋，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政府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25个乡镇人大主席和5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区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审查了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并表决通过了常委会的初审意见，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暂停执行王品邦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和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预决算咨询小组的决定(草案)、区人大代表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联络员工作制度(草案)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等有关事项，讨论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区民政局关于落实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评）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对政府部门进行了工作满意度测评，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毒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5年2月13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公安分局局长 李兆南

区人大常委会：

2014年10月30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毒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区禁毒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区人大评议禁毒工作后，区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召集区禁毒委领导和区禁毒办负责人对评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了整改责任，明确了整改措施，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的落实情况

（一）明确工作责任，改进考核办法。2014年11月20日，区禁毒办及时转发了国家禁毒委《关于印发〈禁毒工作责任制〉的通知》（禁毒委发〔2014〕2号），进一步明确了区、乡镇两级党委政府、禁毒委员会的禁毒工作职责，严格禁毒工作考评和责任追究，同时，区禁毒办在认真总结以往考核经验的基础上，对乡镇、区禁毒委成员单位的禁毒工作考核办法进行了及时调整，对部分重点工作在基本考核的基础上新增设了高达45分的扣分项目，重点突出平时考核，关注工作实绩，促使乡镇、部门重视禁毒工作，调整工作状态，履行工作职责，推动落实见成效。

（二）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央6号文件）。2015年1月13日，国家禁毒办下发了《关于对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禁毒工作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综合排名的通知》，通知明确规定，自2015年1月起，国家禁毒办将每月对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州、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并将有关情况抄报各地党委和政府、

政法委、禁毒委、公安厅（局）主要领导同志。对重视不够、推进缓慢、措施不力的，国家禁毒委将按照《禁毒工作责任制》规定，运用通报、约谈、追责等多种手段，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省、市的贯彻意见即将出台，2015年，区人民政府将把贯彻“中央6号文件”作为禁毒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根据省、市的安排部署，结合朝天实际，及时出台关于加强我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全民禁毒预防教育、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加强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开展禁毒跨区域合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着力排解制约禁毒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难题，推动我区禁毒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关于“加大工作力度，遏制毒品问题蔓延势头”的落实情况

当前，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猖獗，禁毒工作责任重大。区政府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6号文件”精神和“四川省禁毒工作项目制”，兼顾“区内毒品问题治理”和“堵截毒品过境通道”两个战场，统筹社会各方力量，狠抓禁毒管理，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奋力打造朝天禁毒工作特色亮点，不断深化巩固我区“无毒创建”成果，推动我区禁毒工作向“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强化禁毒预防教育。一是完善毒品教育工作体系。建立由区禁毒部门牵头、宣传部门协助、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体系，把毒品预防教育作为国民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教育和干部培训计划，纳入宣传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学校禁毒预防教育考核评估机制，将毒品预防教育与公民道德教育、普法教育、健康教育、科普教育、预防艾滋病教育有机结合，强力推动毒品预防教育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社区、进农村。二是营造禁毒浓厚氛围。紧紧抓住春秋两季开学、“6.3”虎门销烟、“6.26”国际禁毒日、年底人员返乡等关键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

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毒品预防知识，宣传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宣传我区禁毒工作成果，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积极营造“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人人参与”的禁毒氛围。三是着重抓好青少年和特殊群体教育。发挥学校禁毒教育主渠道作用。强力推动禁毒示范学校建设，将曾家、中子、大滩、羊木等中心学校和朝天城区的朝天中学、之江中学、朝天二小、七一职中等重点学校全部按照规定标准打造成名符其实的禁毒示范学校，以示范学校为引领，全面加强学校禁毒预防教育工作，切实做到教学计划、大纲、师资、课时、教材五落实，形成教育工作常态，尽力守护校园无毒净土；强化特殊群体的教育感化工作。针对涉毒人员和“失足、失亲、失业、失管、失学”等涉毒高危人员开展针对性教育，及时进行警示谈话，强化心理疏导和行为干预，积极帮助他们改过自新，远离毒品。

（二）强力推进禁吸戒毒工作。从严查处吸毒行为。严格执行“四个必须”（逢嫌必须尿检、网络必须理清、毒源必须追查、查获必须录入）和“三个一律”（查证吸毒一律纳入管控范围、成瘾复吸一律跟进戒毒康复措施、成瘾严重一律强制隔离戒毒）操作规定，常态开展吸毒人员（包括隐性吸毒人员）排查工作，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分级分类管理，尽力阻止吸毒人员继续涉足毒品违法犯罪，严防涉毒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强力推进戒毒康复工作。配齐配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人员，落实人头经费，明确责任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明月路、曾家、中子、大滩、羊木等五个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和人社、卫生、公安、司法、民政等相关部门的作用，对纳入戒毒康复范围吸毒人员定期开展谈话检测、矫正干预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兑现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就业扶持、困难救助等政策，努力保障戒毒康复人员有学可上、有业可就、病有所医、困有所帮。强力遏制我区吸毒人员滋生势头，促进戒毒康复人员的脱毒回归。

（三）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强化公开查缉。加快七盘关公安检查站建设进度（经过前期筹备，多方努力，七盘关公安检查站第一期工程项

目建设工作已经全面启动，主体工程已于2015年1月底完工，检查站二期项目将于2015年3月完成招投标进入施工阶段），完善查缉设施，增添查缉装备，壮大人员队伍，强化情报研判，规范查缉行为，灵活查缉方式，加大查缉力度，充分发挥七盘关地理优势，务实开展跨域协作，争取在查获案件、收缴毒品和抓获犯罪嫌疑人方面有更多更大收获，努力封堵七盘关过境毒品通道，防止过境毒品在我区形成消费市场。强化侦查办案。落实刑侦、禁毒、治安和派出所破案打击目标任务，强化情报信息搜集、分析研判和信息技术运用，集中警力资源，发挥警种优势，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管易涉毒场所，及时整治突出毒品问题，严厉打击制毒、贩毒、互联网涉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开展案件延伸侦查，争取破获一批部、省毒品目标案件，严厉打击幕后毒梟、团伙骨干和背后“保护伞”，摧毁毒品犯罪经济基础，铲除毒品违法犯罪滋生土壤，着力净化我区社会治安环境。

三、关于“加强队伍建设，推进禁毒工作深入开展”的落实情况

（一）积极推进禁毒办实体化建设。按照区禁毒办3~5人、乡镇、部门禁毒办1~2人、公安禁毒专业警力5~7人的标准充实禁毒人员力量，配备与禁毒任务相适应的禁毒工作队伍，进一步加大投入保障，满足相关乡镇、部门正常开展工作的基本需要，真正做到“禁毒有人抓，事情有人管，责任可追究，工作入常态”。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业务培训。加强对乡镇、村、社区和有关职能部门禁毒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履职能力。切实加强禁毒专业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强化保障，促进禁毒战斗力不断增强。认真解决禁毒民警和乡镇（社区）禁毒干部执法办案能力不强、社会管理水平不高等自身素质方面的问题，主动适应现实禁毒斗争需要。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5年2月13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柳文祥

区人大常委会:

2014年10月30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了我区人口计生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对今后我区人口计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安排部署,并责成区人口计生等部门逐项整改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人口计生工作责任感意识”的整改措施

(一)健全机构,强化领导。区政府调整充实了以区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落实人口计生责任制。区政府严格按照中央关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三不变、四到位”的要求,把做好人口计生工作摆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各乡镇重大事项的督查内容,进行经常调研和重点检查。各乡镇及区级相关部门每年将本地区、本部门人口计生工作情况向区政府作专题报告,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区人口和计生部门实行班子成员分片包干制度,帮助、指导、协调解决各乡镇计划生育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认真学习,宣传引领。区政府把各乡镇、部门对人口计生理论的学习情况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每年进行考核评估,保证人口理论学习的制度化、经常化。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折页、画册、宣传

栏等各种渠道，加大对现行生育政策、特别是对计生奖扶、单独二胎和人口计生法律法规的宣传，全年印发计生宣传资料 42000 份，制作计生工作发展纪实专题片 1 部，群众计生政策知晓率达 95%以上。

二、关于“加强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的整改措施

（一）加强目标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区政府制定了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各乡镇和区级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突出考核评估的科学性，实行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严格考核，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一把手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对乡镇实行党委政府、计生兼职成员单位、计生部门“三线”考核，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及时查漏补缺，认真改进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人口计生工作经常性配合机制。区政府每年组织计生、卫生、法院、财政、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召开专题协调会，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部门协作。每季度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通报信息，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人口计生与公安、教育部门建立人口信息通报制度，与法院、人社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在农村，建立健全“区乡依法行政、村级两委负责、群众自治自主、家庭落实受益”的计划生育管理体制。区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计生工作定期督查通报，基本形成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齐抓共管的格局。

三、关于“完善流动人口管理制度，形成‘一盘棋’管理工作格局”的整改措施

（一）积极探索流动人口管理新机制。区政府不断完善“以现居住地为主”的流动人口管理体制，明确流出地和流入地的责任，充分发挥流动人口信息平台的作用，认真执行协议管理、协查通报、数据共享、信息公告等制度，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在人员编制、资金投入上进行倾斜，加大跨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作管理和流动人口管理力度。

（二）落实流动人口计生服务保障。区政府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四

《四川省人口服务和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依法为育龄流动人口提供国家规定项目的免费避孕药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免费为育龄妇女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有力推动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服务工作。

（三）扎实抓好遏制非法生育工作。以夯实基层基础、提升计生工作服务水平为目标，以稳定低生育水平为中心，强化基层基础工作，遏制违法生育，推进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一是继续推动流动人口管理“一盘棋”工作机制。加强 PADIS 对接平台协查通报和网络协作功能的运用，继续开展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工作，为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提供支撑。二是加大流动人口的跟踪摸底调查，密切关注二孩孕情跟踪工作。三是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孕前监测，通过定期进行联系，网络回寄孕检证明，做好孕情监测工作，避免违法生育。

四、关于“稳定低生育水平，突出抓好优质服务工作”的整改措施

（一）加大利益导向政策的落实力度。一是抓宣传，营造氛围到位。把政策宣传作为切入点，在开展日常宣传工作的同时宣传“两项制度”，通过建设生育文化大院、川北生育文化长廊、生育文化广场，使“两项制度”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二是抓结合，优惠政策倾斜到位。制订了《朝天区人口计生八大惠民政策》，在开展就业培训、合作医疗、扶贫开发、民政救助等涉农惠农政策时对计划生育家庭优先考虑。三是抓资格确认，奖扶覆盖到位。把计生奖扶对象的资格确认作为着重点，严格审核，在操作程序上规范、严谨，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全年共落实计生家庭奖扶 2952 人，奖扶资金发放到位率达 100%。

（二）不断优化计生服务体系建设。一是队伍建设职业化。实行以区站带乡站，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分片包干，蹲点坐诊制度和技术人员、设备、业务、药品、质量的五个统一管理新模式，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全年集中举行计生办主任及服务站人

员业务培训 4 次，培训率达 100%。二是服务阵地规范化。不断加强计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着力打造以区服务站为龙头、乡镇服务站为骨干、村级服务室为基础、流动服务车为纽带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2014 年对区、乡服务站共投入 80 余万元更新检测设备，为全区 219 个行政村(居委会)计生专干配备了人口信息手持移动终端。三是服务方式多元化。根据不同阶段的人群，开展育龄群众亲情关怀、免费孕前检查、计划生育家庭关怀等服务。实施避孕药具免费发放，在区、乡设立避孕药具免费发放处，村(居委会)设立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网点。

(三) 大力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干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参检人群主动参与孕前健康检查，做到目标对象清楚，宣传发动及时。二是加强个性化服务。对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夫妇进行个性化优生咨询指导，确保优生咨询指导率达 100%，并对于高风险人群给予特殊性优生咨询指导，制定干预措施，并提供个性化服务。三是坚持跟踪随访。根据评估结果，对高风险干预人群进行跟踪随访服务，结合随访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入户随访、电话沟通、面对面服务、人性化服务。全年完成孕优检查 1134 人，完成目标任务 1000 人的 113 %。

五、关于“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为计生工作提供坚实保障”整改措施

(一) 加强基层计生干部选拔和配备。区政府将乡镇、村级计生专干的选拔配备纳入基层组织建设总体规划，各村(居委会)均配备了 1 名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计生专干。两年来，全区公开招考技术服务人员 10 名并充实到乡镇计生站，乡镇计生干部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达 90%以上。

(二) 落实基层计生干部工作待遇。逐步建立起了覆盖乡镇、村(居委会)，融行政管理、技术服务、群众工作为一体的人口计生管理服务网络。对村级计生干部经济待遇和政治待遇落实情况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村计生专干月工资总额达到了村主职干部工资的 80%。

（三）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工作重心下移。坚持抓基层、打基础，抓管理、促规范，推进服务管理关口前置，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制约与引导作用，加强村集体内部利益导向，鼓励村级根据本村实际，制定有利于计生家庭的利益分配办法，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提高村级自治能力。

六、关于“转变认识，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工作”的整改措施

（一）切实转变观念，扎实推进工作。区政府及时出台了《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期间人口计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提高了全区计生干部的对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的思想认识，有序推进了人口计生各项工作。卫生计生领导班子经历了思想障碍的考验、利益藩篱的考验、党性修养的考验，做到了统一意见、统一认识，在工作目标任务上做到了不松劲，2014年卫生工作在全市综合目标考核中获一等奖，计生工作获优秀奖（即一等奖）。

（二）科学制定“三定”方案，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工作。在制定“三定”方案时，着力理顺归口管理，努力实现制度融合、人员融合、班子融合。在中层干部的任用上，采用竞争上岗或者轮岗的办法，充分调动个人积极性、激发个人潜能，防止“两张皮”现象。一是加强了衔接配合，确保了人口计生工作不断档、不失序，全区人口计生整体工作均衡发展。二是认真清理登记，确保资产不流失。对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单位资金账户进行清理登记，严防私分财产和突击性支出，确保了计生系统资产、设备不流失。三是严格责任纪律，确保人员不散，力度不松。认真落实“三不变”的领导机制，对计生干部实行造册登记，严控转岗交流，保证了机构改革期间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不受影响。

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5年2月13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民政局局长 何岸虎

区人大常委会:

2014年10月31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评议大会,对区民政局近年来的工作进行了评议,会议指出了民政工作6个方面的主要问题,提出了4条整改意见,接到意见后,我局高度重视,专题研究整改措施,确定整改内容,拟定整改方案,分解落实整改任务,全面认真进行了整改落实,现将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正视问题抓整改

区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出台后,局党组十分重视,立即召开了局长办公会议进行了专门研究,并切实采取三条具体措施狠抓整改落实。

(一)抓学习,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我局全体干部职工认识到,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认真对待人大评议,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帮助解决民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改进和推动我区民政工作的有效途径。大家一致认为,这次评议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以关心我区民政事业的发展,提高民政工作的地位为出发点的,因此,我们只有不断地加强学习,努力提高业务工作水平和为民服务的本领,才能促进全区民政事业跨越发展。同时,我们深切地体会到人民群众对民政事业的殷切期望,只有把压力变为动力,继续扎实抓好“一讲二问三点评”的政治业务学习活动,才能无愧于区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对我们的关怀,无愧于人民群众的期望。

(二)建机构,加强对整改工作的领导。评议工作会召开之后,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整改领

导小组由局长何岸虎任组长，局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整改活动的日常工作，并切实加强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将整改工作与民政重点工作相结合，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加强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督促检查力度，对整改不到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整改工作领导有力。

（三）明责任，确保整改工作抓实抓到位。根据区人大评议中提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梳理，将意见和建议分发给相关股室和单位，并明确了各自的责任，要求各相关股室多从主观上找原因，认真对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方法和整改时间，并建立了由主要领导牵头，局办公室负责实施的督查制度。对区人大评议中提到的具体事例，都进行了具体落实，查清原因；对不属于民政职能范围的，进行了解释，得到了代表和群众的理解。

二、突出重点，逐项落实，扎扎实实抓整改

（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管理工作水平情况。一是建立健全了低保动态管理制度。建立了动态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动态管理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头；建立了群众监督制度，确保动态管理工作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了动态管理审核制度，保障了群众的根本利益；建立了干部亲属享受低保待遇备案制度，保障了动态管理工作公平公正。二是动态管理做到“五个坚持”。坚持动态政策“大声讲”，深入基层下发1万余份政策宣传资料，做到发放不漏户，户户有资料，充实了宣传力量，增强了宣传效果。坚持进出标准“动真格”，全区低保动态工作共清理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1377户4719人，新增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1287户4489人，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坚持动态过程“全透明”，扎实开好党委（组）会、村组干部会、村民小组会、村民代表会、核查小组会等“五会”，全方位公开操作程序。坚持信息核实“严把关”，帮助困难群众把好“申请关”，确保救助对象不

错不漏，针对申请对象的收入情况把好“初审关”，确保收入情况准确无误，各乡镇主动参与民主评议工作，切实把好“审核关”，区民政局做好公示和明察暗访工作，严格把好“审批关”。坚持资金发放“全封闭”。开设了低保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在低保资金的发放上，我区实行银行打卡直发，既确保安全又方便群众，真正实现了保障资金全封闭运行。三是扎实开展低保动态管理工作，开展“人情保”、“错保”专项整治活动。年初以来，我局组织精干力量会同各乡镇扎实开展了低保动态清理工作，下发了相关文件，制定了动态清理实施方案，将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进行及时清理，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效果显著。专项整治活动共清退“人情保”、“错保”169人。全年共纳入城乡低保1278户1982人、7413户19460人，累计月人均补助标准分别达219元、96元，共发放低保资金2807万元。

（二）关于提高医疗救助工作水平情况。一是建立了三级救助网络体系。在各村设立了社会救助服务点，各乡镇设立了社会救助服务站，在区设立了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了“区、乡（镇）、村（社区）”三级救助网络。并利用各站点加强了对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切实做到了医疗救助政策家喻户晓，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二是医疗救助整体水平显著提高。在严格把握医疗救助政策的前提下，坚持用活、用够、用好的原则，既有落实政策的严肃性，又兼具落实政策的灵活性，让更多的困难群众享受到国家的惠民政策。全年共资助困难群众参合参保23610人，投入资金193万元，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对象3267人，发放救助资金665.3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均达到56%。2015年，我局还将推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让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比例进一步提升。

（三）关于加大救灾救济力度工作情况。一是救灾救济工作推进有力。开展了灾害信息员的培训工作，全区共培训灾害信息员221名。坚持汛期

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落实了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加强了救灾物质、资金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储备救灾粮油1000吨，棉衣棉被4000套。及时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灾区查灾、核实，妥善安置灾民，确保受灾群众“五有”。今年共核实农房恢复重建25户，纳入受损农房维修加固108户，去冬今春为全区18696名困难群众及时解决了口粮和取暖问题，共发放救灾资金508万元。二是“十大救助”制度全面落实。深入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整合社会救助资源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的通知》，建立了区、乡（镇）、村三级救助服务网络。民政部门主动作为，牵头推进，建立了“十大救助制度”的统一协调机构，配齐了窗口和工作人员，统筹了救助资源，整合了救助力量，完善了救助网络，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救助机制和统筹协调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三是建立了救助资金限时兑付机制。进一步优化了社会救助程序，减少了中间审批环节，开辟救助工作快捷通道。实行各类定补资金每季首月15日前银行直发，突出资金支付的及时性、便民性。特别是针对临时救助资金，做到了即审即发，突出了救急救难的目的。

（四）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情况。一是养老服务总体规划到位。我区及时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规划到2020年，逐步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7个城镇社区，所有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养老床位数达到2300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养老服务业提供就业岗位350个。二是养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今年以来，投入资金300余万元，在全区建立了城乡日间照料中心9个，为困难家庭失能老人和80岁以上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达2310人，新增改造养老床位160张，为城乡老人提供多样化、精细化的为老服务工作。农村养老服务网络逐步健全，

在全区范围内建成了9个农村幸福院，共投入资金50余万元，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100%和58%。外出培训护理人员2人，组织全区护理人员开展培训活动2次，培训人员20余人次，提高了护理水平。

（五）关于强化殡葬改革管理工作情况。一是继续加大殡葬管理和宣传力度。抓好了《殡葬管理条例》的学习贯彻，继续采取高压态势，狠抓火化率不放松。加大了土葬和套棺重葬的查处力度和丧葬用品市场管理力度。广泛宣传《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和政策，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400余人次，全区应火化人员火化率达到了100%，通过宣传不断增强群众的绿色殡葬意识。二是狠抓殡葬服务工作。积极协调殡服单位，降低对困难群众的火化服务收费标准，建立困难群众火化服务“绿色通道”，切实做到明确收费项目，不随意增加服务费用。针对部分群众反映殡服费用较高的问题，已专题向市民政局汇报，目前，市政府已在积极着手处理。三是加大了殡葬救助工作力度。加强殡葬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群众开展绿色殡葬、节地殡葬，不断增强环保殡葬的意识。出台了《殡葬救助条例》，落实了惠民殡葬救助制度，全年共发放殡葬救助资金0.69万元，不断将殡葬救助工作推向深入，切实减轻了困难群众的殡葬负担。

（六）关于加强民政队伍建设的情况。一是加强了学习型机关的建设。坚持实行“一讲、二问、三评”的例会学习制度，即干部讲业务，大家提问题，领导做讲评，为全体干部的学习和交流搭建了很好的平台，既增强了干部职工的业务素质，又提高了干部职工处理问题的能力，有力地促进了学习型机关的建设。今年4月份和11月份，由局机关业务骨干和市局专家分别开展了针对全区民政干部的业务培训活动，培训人次达到了110人次。二是积极创建廉洁型机关。结合我局实际，通过请专家讲学辅学、观看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剖析、老复军人讲传统等形式，提高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遵纪守法意识。特别是加强了民政资金的监管和督查力度，严格民政资金的规范使用，强化民政重点项目的管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从管理机制上构建防线，建立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促进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三是大力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立专门机构，落实专门人员，营造宣传氛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全体干部职工中扎实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局党组组织了13次集体学习，深入各乡镇和民政服务对象中收集意见和建议100余条。通过“自己找、群众提、上级点”等方式共查找出“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23个，并扎实开好了专题民主生活会，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认真制定了“两方案一计划”，在整改方案中提出了17项整改任务，在专项整治方案中提出了5项专项整治任务，在制度建设计划中提出了10个方面的制度建设任务，内容涉及加强班子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强化为民服务、严格制度规范等方面。通过一系列活动的开展，广大党员的思想认识与宗旨意识明显强化，工作作风与精神风貌明显提升，工作能力和成绩显著提高，制度建设的长效机制得到初步确立，收到了显著成效。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初审意见

2015 年 2 月 13 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会议通过

区人民政府:

按照新预算法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开展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对政府全口径预算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并收集了区级有关部门和分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对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根据审查情况,结合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前期组织开展的预审情况,现提出如下初步审查意见,请你们研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区人大常委会,同时印发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

一、关于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初审认为,2014 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紧紧围绕区委的决策部署和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征收举措保增长,优化支出结构强保障,实施绩效考核严管理,保障了各项重点事业的需要,确保了财政预算收支平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从总体来看,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是比较好的: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入 13676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27 万元,占年度预算 103%;上级补助收入 11432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31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6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支出 136763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支出 13461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7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券 2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779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689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77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实现收入 1232 万元(其中经营收入实现 1218 万元),当年支出 1230 万元,结余资金 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3822 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5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46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079 万元。全区财政预算均实现了收支平衡,成效明显,值得肯定。

初审指出,2014 年预算执行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结构不优。2014 年全区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速为 13.03%,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仅为 56.09%,同比下降 3.72 个百分点。二是政府债务管理仍需加强。债务家底需进一步摸清。三是预算约束力需加强,资金监管需进一步加大力度。重资金调度轻预算约束、重资金分配轻资金监管的现象仍然存在。四是重点项目支出和工程完成进度不匹配现象时有发生。

二、关于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

初审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全面落实了中央省市和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符合新预算法和我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收入预算安排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继续向民生保障、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倾斜,突出了财政工作“稳增长、促改革、强法治、夯基础、惠民生、保稳定”的工作主线。预算草案首次全面反映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四本预算”草案全貌,区级 64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草案均依法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体现了全口径预算管理与监督的要求。预算草案是积极稳妥的,提出的 2015 年财政工作措施是有力的。

初审指出,2015 年预算草案编制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预算未按预算法要求予以细化。二是预算编制的政策依据未写入报告。三是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还有待提高,一些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时,预算项目不够准确。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不够全面,编制的内容不够完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有些简单。五是应该特别报告的债务情况未报告。

六是报告和附表数据有不一致现象。

针对 2014 年预算执行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编制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主要建议

为了向代表大会提供一本更加完善的预算草案及报告，做好 2014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15 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工作，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预算草案报告，增加相关情况说明。一是完善 2015 年预算编制的政策依据、预算编制口径以及 2014 年四本预算收支计划完成进度情况。二是细化 2015 年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编列到项、基本支出按经济性质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功能编列到项。对比与上年预算收、支计划任务增减变化程度及原因。三是补充说明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相关情况。主要有全区国有资产总额、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及上缴等情况。四是补充说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关情况。主要有社会保险基金结余分析、结余资金实现保值增值的途径及增值情况。五是补充说明 2014 年重点工程项目完成进度及效益，要有数据分析。六是补充说明 2014 年西成客专资本金投入管理情况。七是补充说明预备费支出的具体项目。八是补充说明执行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情况。九是进一步完善预算报告解读本。

（二）强化预算管理工作。一是狠抓预算法的贯彻实施。准确把握新预算法的精神实质、原则要求和各项具体规定，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要自觉把新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作为从事预算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作为加强财政管理的努力方向。并提早谋划 2016 年预算草案，将财政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确保在人代会召开前 30 日将完整的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按照法定要求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查。二是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将 2014 年结转资金项目和 2015 年财政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明细情况报送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备案。三是规范预算编制。在编制 2016 年预算时，要细化到单位和项

目，统一部门预算编制口径，规范专项项目设置，细化预算项目。四是提高预算约束力。严格按《预算法》的规定开展财政资金收、支、管、用等各项工作，强化预算刚性。五是加强债务管理。进一步清理债务家底，将偿债准备金纳入预算。六是加强财政投入资本金的管理。七是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管理。八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项目库管理，健全财政绩效考核体系，提高预算编制及执行质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关于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说 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满德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拟向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以下简称“报告”）有关情况简要汇报说明如下。如有不妥，请予指正。

一、《报告》的起草背景及经过

2015 年是新《预算法》执行的第一年，区政府对今年《报告》起草工作非常重视，提早作了安排部署，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专题听取《报告》起草情况汇报，并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对《报告》起草工作作出明确指示，提出具体要求。按照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及要求，首先，我们在组织业务股室人员认真学习新预算法的基础上，深入研究新预算法各项配套政策规定，切实做到全面深刻领会法律精神，彻底清晰明白各项政策规定，充分掌握政策依据；其次，我们按照股室业务归口情况，组织人员深入乡镇及区级部门详细了解财政运行情况和急需解决的困难，听取对财政工作和财政预决算工作的建议意见。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15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紧密结合区委六届九次全会及全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立足我区实际，集体研究讨论，提出建议方案报区委政府研究审定形成《报告》初稿，2 月 5 日将《报告》初稿提交区人大常委会，按照相关意见作了进一步修订完善，形成提交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的《报告》。

二、报告的主要内容

拟向区六届五次人代会提交的《关于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共分三个大的部分，即：2014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15 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2015 年全区财政工作总体思路及重点工作。

（一）第一部分报告了 2014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一是报告了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1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了 16127 万元，增长 13.03%；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三公经费下降 16.70%，民生保障支出占比达到 72.00%，农业、教育、科技支出增幅均高于区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平衡状况持续改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3676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367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持平，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同时，报告了需特别报告的两件事情，即年初预算预备费及新增政府性债务地方债券转贷资金使用情况。二是报告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6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779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7779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持平，实现了基金预算平衡。三是报告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现 1218 万元，加上年结余资金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232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1229 万元后，区级结余资金 3 万元。四是报告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3822 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5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46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079 万元。五是报告了全区公共财政重点项目支出情况。2014 年通过继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支出绩效，增强风险防范能力，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稳定增长，加大投入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强力保障民生支出需求，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努力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公共财政重点项目支出全面得到了有力保障。六是报告了落实代表委员审议意见情况。2014 年通过狠

抓财政增收节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面规范财经秩序等措施，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意见及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同时，高度重视代表（委员）普遍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按时按质完成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办结率、满意率达到100%。

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我们清醒认识到我区当前财政运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财政收入形势异常严峻、收支矛盾呈加剧趋势，预算约束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分配关系尚未理顺、事权与支出责任不相匹配，财税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资源配置效率亟待提升等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第二部分提出了2015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2015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川府发[2014]72号）相关要求，按照区委六届九次全会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确定了2015年全区财政预算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了2015年全区财政预算收支草案，该草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以上四本预算编制严格执行了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六项财政收支政策，切实落实了收入预算编制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收入预算由约束性转向预期性，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编制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改善民生，优先保障重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重稳定在65%以上；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等四项要求。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按照收入预算编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要求，2015年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为17578万元，增长9.00%；加返还性收入3061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62377万元；扣除上缴上级支出47万元后，收入总量为82969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2969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201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7543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7543万元。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15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099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3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为1102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1001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区级结余资金101万元。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2015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4742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2998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74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761万元。同时，为了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提升预算编制的公正性、透明性，2015年将64个区级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综合预算草案报送区人民代表大会，请人大代表予以审查。

（三）第三部分明确了2015年全区财政主要工作

2015年，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主要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以增收节支为重点，积极履行财政职能。通过积极培植财源、强化收入组织、加强支出监管、突出保障改善民生等措施，实现收入稳定增长，财政保障履职到位。二是以执行预算法为主线，严格依法理财。通过强化预算法学习、宣传，加大预算法贯彻执行力度等措施，实现规范财政运行，保持财政运转持续良性发展。三是以深化改革为核心，强化财政资金监管。通过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强化专项资金监管、提升财政绩效管理，严格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措施，实现降低财政运行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以优化服务为抓手，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通过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改善作风、强化服务意识等措施，实现财政队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持续提升全区人民对财政工作的满意度。

各位主任，委员们，虽然我区财政实力在不断增强，但由于经济总量小，加之全区基础设施建设成本高，机构运行保障任务重，重点项目资金需求额度大等增大了财政保障压力，同时，历史债务及灾后恢复重建负债对财政正常运转也造成一定影响，财政保障任务十分艰巨，恳请大家对财政工作给予更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由于深入基层调研不够多、研究分析政策不够深、把握发展大局不够准等诸多原因，《关于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还存在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地方，敬请主任、副主任及各位委员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领会精神，及时修正完善，努力形成高质量的《报告》提交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代表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联络员工作制度

2015年2月13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以下简称计划和预算）的审查监督工作，根据监督法、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规定，特制定《广元市朝天区人大代表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联络员（以下简称联络员）工作制度》。

一、联络员的产生

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推荐确定1-2名熟悉财经工作的代表作为本代表团计划和预算审查联络员，并报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备案。各代表团要支持计划和预算审查联络员开展工作，保证人员相对固定，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联络员的主要任务

（一）人代会前，参加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组织的计划和预算审查联络员工作会议，提前熟悉、了解计划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政策法规、报告及草案的内容。

（二）人代会期间，协助所在的代表团团长组织解读并指导本代表团审议计划和预算报告及草案。收集本代表团对计划和预算报告及草案审议的意见和建议，分析整理后及时送大会秘书处计划预算组。

（三）人代会闭会期间，根据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安排，参加业务培训、专题研讨和工作交流座谈会等活动；参与对计划和预算报告及草案、财政决算报告的初步审查；收集本代表团的意见和社会公众对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反映，整理后书面报送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其他有关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的事项。

三、联络员的工作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为计划和预算审查联络员开展工作做好以下服务

保障：

（一）为计划和预算审查联络员提供有关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动态信息、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

（二）组织计划和预算审查联络员参加有关业务培训、专题调研和工作交流座谈会议。

（三）组织计划和预算审查联络员听取政府相关部门介绍计划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政策法规、计划预算执行的情况。

（四）组织对计划和预算报告及草案、财政决算报告的初步审查。

（五）计划和预算审查联络员所在单位要为其依法履职创造条件，保障必要的工作时间。

四、联络员任期和变更

计划和预算审查联络员的任期和区人大代表任期一致；计划和预算审查联络员因工作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的，大会期间由所在代表团确定，闭会期间由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确定。

本制度由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财政预决算审查咨询小组的决定

2015年2月13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加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预决算的审查监督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财政、审计、统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参与对财政预算执行、决算的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人大常委会决策提供帮助。决定设立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财政预决算审查咨询小组。咨询小组成员由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向社会遴选，并报请主任会议决定聘请。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举行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15年2月13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经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8日至11日在朝天举行，会期3天。

建议会议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团结动员全区人民，全面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推进依法治区进程，奋力开创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为加快建成全面小康和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而努力奋斗！

建议会议主要议程：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广元市朝天区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广元市朝天区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4年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区本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院长；其他事项。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一）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赵铮（第二十五选区）、向军（第三十一选区）、秦卫星（第六选区），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朝天区。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劲松（第二十四选区），因犯罪已被判处有期徒刑，根据本人书面请求并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接受其辞去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荣生（第六十一选区），因工作变动，根据本人书面请求并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接受其辞去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赵铮、向军、秦卫星、何荣生、张劲松的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田启建（第五十四选区）涉嫌职务侵占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经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主任会议审查，决定许可司法机关依法对田启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蔡科富（第五十七选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经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主任会议审查，决定许可司法机关依法对蔡科富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八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暂时停止执行田启建、蔡科富的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现予以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二）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俊（第五十五选区），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朝天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刘俊的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品邦（第五十五选区）涉嫌受贿罪，经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审查，决定许可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王品邦采取强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八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暂时停止执行王品邦的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截至目前，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152 人，其中暂停代表职务 3 人。现予以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2015年1月16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甘兴礼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柳文祥为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杨治国为广元市朝天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董长奎为广元市朝天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局长。

决定免去：

吴健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2015年1月16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艳秋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代理院长职务。

接受：

向军辞去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三）

2015年2月13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洪武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专职）。

决定任命：

周密为广元市朝天区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局长。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长华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天文 马天贞（女） 仇 雷 卢永泰
李治成 杨奉明 杨树华 易铭君
周仁福 赵志文 赵思明 解国斌
请 假 王盖明 杨 梅（女）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长华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天文 马天贞（女） 仇 雷 卢永泰
李治成 杨奉明 杨树华 杨 梅（女）
易铭君 周仁福 赵志文 赵思明
解国斌
请 假 王盖明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5年第1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5年2月

（共印155份）